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9/150](#)。



## 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提交的。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介绍了她的前任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及 2014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任命她以来为履行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她还概述了任职期间她将赋予其工作的方向，包括对任务范围的探讨和愿景，以及她将为从战略上执行任务制定的工作方法，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最终目标是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8/147 号决议中，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2. 2014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5/6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5 月 8 日，安理会任命莫德·布尔-布基契奥为新的特别报告员。她的前任是纳贾特·马拉·姆吉德，后者任期是从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前任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开展的活动，以及她自己从 2014 年 6 月到 8 月的活动。她还概述了对任务范围的方法和构想以及她为战略执行其任务将制定的工作方法。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人权理事会

4.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上一份年度报告中(A/HRC/25/48)，前任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她的六年任期并概述了有关其任务的主要问题。2013 年关于她的任务的报告有三份增编，其中谈到访问吉尔吉斯斯坦(A/HRC/25/48/Add.1)、马达加斯加(A/HRC/25/48/Add.2)和贝宁(A/HRC/25/48/Add.3)。

### B. 国家访问

5. 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正式访问了贝宁，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埃及和白俄罗斯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和 7 月 7 日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正式访问。特别报告员高度赞赏两国的邀请，将在其关于国家访问的工作计划初步分析中予以考虑。分析的依据是特别程序制度制定的一套标准，包括她的前任提出请求并为有关政府接受的国家访问。

### C. 会议、研讨会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6. 本报告所述期间，即将离任的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多次会议和研讨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她参加了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采取行动终止非洲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区域磋商。9 月 12 日，参加芬兰坦佩雷国际大都市会议框架内一次关于保护移徙儿童讲习班。9 月 18 日，参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巴黎召开的关于替代性照料的讲习班。9 月 28 日，在拉巴特国际大学做了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讲座。12 月 10 日和 11 日，出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街头儿童联合会和英杰华集团在新加坡组织的促进

和保护东南亚街头儿童权利的圆桌会议。2014年3月1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她组织了关于在重大体育活动时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会外活动。3月18日和19日，在巴黎政治学院发表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机制的演讲。4月3日和4日，参加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关于在执行减少和消除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的政策和方案方面采取立足人权方针的技术指南。

7. 2014年6月2日有效任命之后，新的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系列的活动。6月9日和10日，参加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圣何塞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6月18日和19日，对日内瓦进行了第一次工作访问，会见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名联络干事、人权高专办的高级工作人员和致力于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此外，她会见了乌拉圭和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共同提出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决议，探讨属于她任务范围的如何加强儿童问题的合作问题。为了继续开展前任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印度常驻代表，讨论印度政府2012年已经接受的国家访问的可能日期，会见了巴西常驻代表，对重大体育活动时提高保护儿童的认识活动的共同努力采取后续行动。

### 三.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务

#### A. 方法和范围

##### 1. 方法

8. 特别报告员打算确保其前任工作的连续性，维持和巩固其活动和成绩。她将谋求巩固他们的努力，探索新方向，根据她的愿景、专门知识和经验拟订任务。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她的前任纳贾特·马拉·姆吉德，感谢她促进和致力于增加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这个灾祸的了解和认识，在国家访问期间和之后进行建设性对话和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她还要赞扬与儿童进行协商并在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最终目标是使他们的生活产生具体的改变。

9.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7/13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将在执行任务时继续采取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她将参加与会员国的建设性对话，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组织和机构、工商部门和学术机构伙伴关系。她的意图是成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注重行动的对话的主持人。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其任务是唯一来自安理会的任务，专门注重处理儿童问题，她打算履行随之而来的职责，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实现其任务的各项目标。

10.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将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设计和制定防止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所有活动，都必须纳入《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四项原则，即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佳利益(第3条)，生命权、生存和发展(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儿童不被视为完全的被动接受者、受害者或受养人，而将其视为权利持有人和公民，有权表达意见，使自己的看法得到严肃对待。确保这一点就要在其工作方法上采取儿童参与机制，例如使用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适当的信息，方便儿童的空间和论坛，儿童参与研究和数据收集，增强儿童主导组织和同伴举措的能力，以及儿童参与制定和监测儿童保护项目和政策。这些参与性机制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接触到儿童和与他们共同工作和生活的人们，并且以有意义的方式在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1. 根据第7/13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工作的方方面面。她认为，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对男童和女童有不同影响，这种敏感性对于提出有效的建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将考虑到性剥削的性别层面，根据现有数据，性剥削不成比例地影响女童。特别报告员将考虑到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就其照顾和康复提出具体建议。

12. 特别报告员知道联合国系统内有处理各国局势和影响到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和机制。根据第7/13号决议的规定，她打算与其密切协调开展工作，确保互补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对于处理贯穿各领域问题和与其授权任务有关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例如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她打算与他们讨论和制定共同的工作方法，例如提出联合专题报告，进行协调的国家访问，发表联合信函并组织联合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报告员还将作出努力，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纳入特别程序制度的主流，同时优先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解决的某些问题和关切，以在提请有关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特定局势时，加强其影响。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任务负责人采取共同办法，解决立法和政策措施对儿童及其权利的影响问题。

13. 特别报告员还将设法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其专题任务的性质决定了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密切相关。合作方式可包括定期分享信息，协调活动和开展联合行动，包括联合提出报告和联合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还将研究加强与相关区域机制的互动和合作，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办公室。此外，她还将倡导制定一个永久的区域机制，专门致力于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2. 范围

14.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范围是建立和延长其任务的各项决议确定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决议。因此，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分析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根源，处理所有促成因素，包括需求，就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的新模式提出建议，确定并推广打击这些活动的措施的良好做法，促进全面的预防战略，并就儿童受害者康复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

15.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上述决议，对她的任务范围继续采用广义的解释，这些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她审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事项，并就促进和保护实际或潜在受害儿童的人权提出建议。因此，根据其前任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有关性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的问题，最终目标是促进有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各会员国提供更大程度上的保护。对新出现的趋势和这些现象的具体方面，她打算保持警惕，研究使儿童更加脆弱的威胁和风险因素，以便提出和促进有效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全面战略和良好做法。

16. 特别报告员的行动框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虽然打算利用《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提供的定义为参考，但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解决《任择议定书》所保障之外的属于她任务范围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形式针对儿童的性虐待、暴力行为和性剥削，最终目标是加强保护儿童免受买卖和性剥削。同样，特别报告员将遵循特别与其任务相关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制定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特别报告员还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决定，这有助于解释《公约》具体条款、规定和主题的范围和含义。其任务涵盖的局势是多方面的，可能影响到一系列广泛人权的享受，在这方面，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sup>1</sup> 也为其任务提供了自然的任务法律框架，有关条约监测机构的判例也是一样。

17. 其他的国际儿童权利文书补充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提出详细的准则和标准，以禁止、预防和回应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为解决《公约》执行方面的差距通过的 2014 年《议定书》并重申预防、

<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保护和补救措施，对于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消除强迫劳动是必要的，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8. 在区域一级，涉及其任务的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委员会《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

19. 特别报告员还将考虑到国际一级通过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坚定承诺和标准，特别是《禁止对儿童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2008 年)、《横滨全球承诺》(2001 年)以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纲领》(1996 年)。

20.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地方性的局势和新出现的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威胁，以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并为儿童提供符合人权标准的保护、照顾和恢复。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审查有关在线性剥削儿童问题、趋势和影响，包括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包括重大体育活动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买卖和性剥削贩卖儿童，以及为非法收养、器官移植、童婚和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

## B. 工作方法

21. 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将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所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五次年度会议通过的特别程序业务手册(A/HRC/10/24, 第五章 A)。特别报告员将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合作，完全独立地根据其授权履行职能，以从人权的角度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

22. 为战略性地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打算最大限度地发挥特别程序制度既定工作方法的潜力。根据设立和延长其任务授权的决议，她将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专题报告，进行国家访问和针对各国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指控发出信函，包括紧急呼吁，并与儿童权利组织和机构等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促进实现其任务的各项目标。

23. 根据从各国政府、地方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收集的关于有效执行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的建议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将特别注意对各项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国家访问和信函。为此，如上所述，只要其任务有充足资源的支持，她将通过交流信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持续的伙伴关系，准备国家访问，为专题报告提供投入和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

24.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采取全面办法，有效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包括促进制定和执行旨在建立以权利为基础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的全面战略和行动

方案，包括提高认识、预防、性教育、立法和执法、收集和分析可靠数据、出生登记、侦察、调查、起诉、惩罚和处理行为人、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儿童受害者护理、康复和社会融合，并在总体上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报告员将提出具体和可实现的建议，促进良好做法和成功举措，并促进跨国合作，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打算支持会员国努力防止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提高积极成果和成就的能见度，以促进世界其他地区的效仿。

## 1. 专题报告

25. 在其前任工作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和提出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性剥削儿童问题的第一份专题报告。在报告中，她将更新 2005 年(E/CN.4/2005/78 和 Corr.2)和 2009 年(A/HRC/12/23)她前任提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报告，目的是为了反映新趋势、挑战、威胁以及应对这一现象的努力，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促成的各类虐待和剥削儿童现象、协助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的现有法律文书和良好做法，以及工商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

26.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通过一般研究和专题研究，探讨直接影响到其任务的其他问题，如买卖和性剥削受害儿童的后果和影响，以及发展帮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适当的全面照顾。此外，她将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99/68 号决议创建其任务以来作为重点的问题，即买卖儿童和非法收养。特别报告员还计划提交一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需求因素的专题报告，更新 2006 年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报告(E/CN.4/2006/67)。特别报告员打算优先进行这些问题的专题研究，同时对她的前任处理的其他专题继续研究和采取后续行动，如在旅行和旅游业中以及大型体育活动中的儿童性剥削问题，以及自然灾害和与气候相关的灾难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后的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

## 2. 国家访问

27. 特别报告员将进行初步分析，以根据特别程序制度制定的一系列标准选定进行访问的国家。选择标准包括一些指标，如她的前任是否已经要求进行访问，先前访问的后续行动，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执行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有效方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报告状况，排定进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各国的邀请，人权高专办外地人员、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有关任务范围内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可靠报告提出的建议。选择要访问的国家将反映地域平衡，并将处理该现象的跨国层面。

28. 作为继续其前任工作的承诺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将优先考虑对印度进行国家访问，印度政府 2012 年同意了其前任的访问要求。特别报告员将寻求确认新的日期，以在 2015 年上半年进行国家访问。同样，她打算重申前任发出的访问



请求，强调这些访问对执行任务的价值。特别报告员还将向进行上述分析后选择的其他国家发出新的访问请求。

29. 国家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保护儿童权利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协助它们更好地预防和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特别报告员将特别重视自己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只要这些建议是在她任务范围之内。此外，特别报告员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访问所提供的机会，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预防作用，强调那些有可能恶化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的局势，同时协助各国履行保护责任。

### 3. 信函

30.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很难向关注的利益攸关方，如受害者和儿童组织和机构，解释其任务权限以及与解决儿童问题其他机制相比的特性。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加紧努力，提高对其任务的了解，以避免混淆，获得她的任务范围内在立法、政策和实践中有关暴力行为的指控和人权关切问题的相关信息。这将使她能够借助向有关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通信手段对指控作出反应。此外，特别报告员打算在符合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的受理标准前提下，根据对所赋予任务的战略执行情况，制定实质性标准，指导对个案或局势采取行动。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函件作为特别程序制度预防和保护工具的潜力。

31. 特别报告员将制作和通过网页及方便儿童使用的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有关其任务范围、她可以处理的指控类型以及现有对其作出反应的工作方法等方便儿童接受的材料。这个材料将针对实际和潜在受害者，从事儿童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其他伙伴。目的是从这些实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中获得最大惠益，提请各国政府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其保护儿童及其权利。

### 4. 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提高认识和宣传

32. 特别报告员将推动、促进和组织就与其任务有关的专题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增强有关这些问题的知识及能见度，并呼吁消除和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上述专题优先事项和宣传问题将指导特别报告员参与和支持各种研讨会、大型会议和其他活动，她将利用这些场合交流有关事态发展的信息，确定和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举措，并为宣传目的建立协同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将就有关国际日发表新闻谈话，包括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儿童保护机制和机构联合发表新闻谈话，提醒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解决以其任务相关的具体人权问题。

33. 特别报告员将最大限度地利用 2015 年两个纪念日提高认识的机会，即创建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务 25 周年和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5周年。特别报告员将围绕这些周年纪念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呼吁各国批准和有效执行旨在制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国际文书。此外，2016年是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20周年纪念，特别报告员打算支持有关宣传活动，呼吁落实该届和随后的世界大会通过的政治承诺。

34. 除了提高对于其任务直接影响到的优先专题的认识，特别报告员打算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参与宣传贯穿各领域关切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密切协调与合作。联合宣传努力涉及的问题包括防止和制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及保护孤身移徙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白化病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

35. 此外，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致力于其前任拟订的宣传优先事项，即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性剥削受害者非罪化。她将继续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共同努力。此外，她将支持共同努力，促进批准和执行2014年4月14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受害者非罪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敦促各国全面审查可能影响到儿童的国家立法，确保他们不会因成为性虐待或性剥削受害者而被定罪，受到惩罚或被污名化。

36. 特别报告员还将致力于宣传努力，使人们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可能构成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这种情况下，她将呼吁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通过适当的符合人权标准的司法机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最终目标是将他们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特别报告员深信，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可以产生威慑作用，将发出强烈的信号，表明这种严重罪行深深震惊人类的良知。与此同时，在她的宣传工作中，特别报告员将坚持各国有责任保护权利持有者，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将这些可怕行为定为刑事罪的立法。

37. 最后，特别报告员将密切关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以支持努力和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成果文件，使到2030年结束针对儿童的性虐待、暴力和剥削行为成为现实。

## 四. 结论

38. 在她向大会提交的这第一份报告，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努力简要介绍她对在其三年任期计划开展的任务和采取的战略方向的初步思考。

39. 特别报告员打算确保她前任工作的连续性。她将谋求巩固他们的努力，探索拟订她的任务的新方向，继续采取协商、参与、以儿童为中心和全面的方法执行任务，并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方方面面。

40. 特别报告员将努力确保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和机构的协调和互补。她将尽一切努力，在特别程序制度范围内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纳入主流，并在解决儿童保护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中，倡导基于人权的方法。她还将设法加强与有关儿童权利的区域机制的合作。

41. 2015 年是创建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务 25 周年。这项任务的不断延续，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加紧努力，打击日益增多的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为适当履行其职能，并确保有效执行任务，今后几年通过拨出充足的资源予以更有力的支持至关重要，尤其是确保对其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